

# 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330

長效防銹水箱精(免稀釋)

版次：1.2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
|  |
|--|
| 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長效防銹型水箱精(免稀釋)   |
| 化學品編號：M10026   |
| 其他名稱：CPC Prediluted Extended-Life Radiator Coolant   |
|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<br>各式汽柴油車輛引擎水箱抗凍劑，亦可用於船舶之固定式引擎冷卻用水箱抗凍劑。   |
|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<br>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<br>電話：(07) 53615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<br>安管中心電話：(05) 2224171 轉 6666、5555；消費者服務專線：0800-077002<br>工安電話：(05) 2224171 轉 7250；FAX：(05) 2232062 |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|  |
|--|
| 化學品危害分類：<br>1. 急毒性物質 第5級（吞食）<br>2. 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<br>3.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～重複暴露 第1級  |
| 標示內容：<br>象徵符號：驚嘆號及健康危害。<br>警示語：危險<br>危害警告訊息：<br>1. 吞食可能有害<br>2. 造成眼睛刺激<br>3.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<br>危害防範措施：<br>1. 若與眼睛接觸，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<br>2. 衣服一經污染，立即脫掉<br>3.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--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|
| 其他危害：—   |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|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濃度或濃度範圍<br>(成分百分比) | 危害物質分類及圖式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乙二醇 (Ethylene Glycol)<br>CAS No. 107-21-1 | 25-35              |  |

**四、急救措施**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吸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
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
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至少 20 分鐘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院進一步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-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

1. 穿戴防護衣服(包含防溶劑手套)在安全區實施急救，以免接觸污染物。
2. 戴化學護目鏡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

**五、滅火措施**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抗酒精泡沫及水霧。大型火災用抗酒精泡沫及微細水霧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醛類與酮類物質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2.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覆上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3.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，直至火撲滅。
4. 請注意勿用高壓水柱沖散外洩物。
5.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毒氣體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**六、洩漏處理方法**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

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確認氧氣充足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/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滅附近之火焰。

1. 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、木屑、吸油棉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2. 大量之溢漏：築堤坊作為以後之處置。  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及儲存方法：

### 處置：

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霧滴、煙氣等。選帶適當之防護口罩，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「暴露預防措施」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### 儲存：

1. 本物品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2. 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3.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4. 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5.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6.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### 工程控制：

提供局部排氣通風系統。通風設備應該具有防爆措施。確保低於建議之暴露範圍。

### 控制參數：

| 危害物質成分  | 八小時日時量<br>平均容許濃度<br>TWA | 短時間時量<br>平均容許濃度<br>STEL | 最高容<br>許濃度<br>CEILING            | 生物指標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乙二醇（蒸氣）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ppm<br>(127mg/m <sup>3</sup> ) | —    |
| 乙二醇（霧滴） | 10mg/m <sup>3</sup>     | 15mg/m <sup>3</sup>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|

### 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
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
眼睛防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。戴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，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### 衛生措施：

1. 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2. 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3.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外觀：液態        | 顏色：螢光黃 | 氣味：無           |
| 嗅覺閾值：-       |        | 熔點：-25°C       |
| pH 值：8.3     |        | 沸點/沸點範圍：       |
| 易燃性(固體、氣體)：- |        | 閃火點：-          |
| 分解溫度：無資料     |        | 測試方法：-         |
| 自燃溫度：無資料     |        | 爆炸界限：不適用       |
| 蒸氣壓：-        |        | 蒸氣密度(空氣=1)：不適用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密度 (水=1): 1.054 g/cm <sup>3</sup> @15.6°C | 溶解度: -          |
| 辛醇/水份配係數(log kow):-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揮發速率(正醋酸丁酯=1):- |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            |
| 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 |
| 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接觸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危害分解物：二氧化碳、醛與酮類物質。                |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|   |
|---|
| 暴露途徑：皮膚、眼睛、吸入、食入  |
| 症狀：頭痛、反胃、頭昏眼花、困倦、短暫的角膜上皮的困擾。角膜充血與浮腫等。   |
| 急毒性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吸入：高濃度蒸汽或霧滴可能刺激呼吸系統，並導致頭痛、暈眩、虛弱</li> <li>• 皮膚：輕微刺激</li> <li>• 眼睛：短暫刺激或使眼睛發紅</li> <li>• 食入：引起頭痛、虛弱、嘔吐、恍惚、昏睡、休克、肺水腫、行走困難、血壓降低、心跳加速，嚴重者可導致死亡。</li> </ul> |
|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 <p>重覆暴露或食入，可能使腎病惡化或導致腎病變。</p> <p>依據動物試驗，本產品之某些成份可能對生育及胎兒有不良之影響。</p>   |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#### 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布

1. 水棲生物毒性：對水棲物種沒有毒性。

2. 潛在生物累積：此產品估計有低的潛在生物濃縮物。

生態毒性：不要讓本物質與水接觸，當清洗設備或處置設備排放洗滌水時不要污染水流。

➤ LC<sub>50</sub>(魚類): - mg/L/96H

➤ EC<sub>50</sub>(水生無脊椎動物): - mg/L/48H

➤ ErC<sub>50</sub>(水藻): - mg/L/72H

➤ 生物濃縮係數 BCF: -

➤ 辛醇/水分配係數 log kow: -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
➤ 半衰期(空氣): -

➤ 半衰期(水表面): -

➤ 半衰期(地下水): -

➤ 半衰期(土壤): -

生物蓄積性：-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-

其他不良效應：

➤ 生化需氧量 BOD(5 天)/化學需氧量 COD: -

➤ 水生慢毒性無顯見反應濃度: NOEC > - mg/L

-表示無資料

##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。
2. 依據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3.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4. 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##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UN 3082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尚無分類與編號。

航空運輸(IATA)：本產品在航空運輸上非屬危險物品，無 IATA 規定。

運輸危害分類：-

包裝類別：-
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否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

國內運送規定：(1)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

(2)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
(3)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##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3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4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5. 廢棄物清理法。
6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。
7. 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。
8.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|      |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參考文獻 | 1. OHS 09400<br>2. OHS 19178<br>3. OHS 12485<br>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|            |
| 製表單位 | 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安環品保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| 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/(05)2224171 轉 72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製表人  | 職稱：經理   | 姓名(簽章)：陳枋沃 |
| 製表日期 |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  |            |

註 1：本資料之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，若用於添加劑或摻配其他物質則不適用，本資料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但仍未盡完善；使用者應自行負責其安全。



名 稱：國光牌長效防銹型水箱精(免稀釋)

危 害 成 分：乙二醇 (Ethyene Glycol)

警 示 語：危險

危害警告訊息：

- (1)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。
- (2) 造成眼睛刺激。
- (3) 如果大量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危害防範措施：

- (1) 嚴禁煙火。
- (2) 使用個人防護具。
- (3) 火災時使用乾粉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、水霧等滅火。
- (4) 皮膚沾染，眼睛濺傷，速以大量水沖洗。
- (5) 誤食入時勿催吐，儘速送醫。

製造商或供應商：

(1) 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

(2)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15號6樓

(3) 電話：07-5361510

※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考安全資料表

備註：105年8月12日 第1.2版